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2月27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23〕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听湖路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2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阳府告〔2023〕1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收回一批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阳府告〔2023〕2号.....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3〕5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3〕1号.....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废止《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水函〔2023〕4号.....17

**【政策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17

《关于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解读.....19

《关于废止〈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 .....20

**【人事任免】**

2023年1月份人事任免.....2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

（一）政府职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阳江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工作，对各县（市、区）采砂管理工作进行督察、通报、考核、问责，组织开展全市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下设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成员由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牵头组织开展重大执法行动，负责协调跨县（市、区）的非法采砂案件和重大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加大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力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河道采砂日常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河道采砂出让审批、落实监管。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行政区域内河砂开采、禁采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可采区和年度采砂计划的审批；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县级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非法采砂和非法设置堆砂场案件的查处；指导划定禁采期采砂船舶指定停靠点；负责协调处理因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出现的信访事件和群体事件，

确保社会稳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协调、现场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镇（街）所在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砂堆放场的租赁、镇（街）内河砂运输通道、采砂船只指定停泊区管理等；对辖区内的采砂活动进行监管，根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河道非法采砂和河砂资源非法买卖进行查处；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河长职责。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库管护的重要内容。

市、县两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镇、村两级河长按河长制任务分工做好所管辖河（库）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巡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对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巡查监管，特别是小规模“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下级河长难以解决的采砂管理问题，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三）部门职责。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指导、协调，全市河砂规划和总量控制，调处市、县边界河段采砂水事纠纷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年度开采计划、组织河砂开采权出让、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监管等工作，做好合法采砂船只的摸底、登记、造册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打击非法采砂活动。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跨县（市、区）的河道采砂、砂石运输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特大河砂违法案件，指导和督办县级公安机关对非法采砂的组织者及非法采（运）砂逃逸者、暴力抗法者、涉及非法采砂黑恶势力等进行打击、追查和处理。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跨县（市、区）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跨镇（街）河道采砂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指导镇（街）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市、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出让收入的管理和分配使用，统筹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投入，保障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需要。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 二、严格审批，强化监管

（一）河砂开采许可。我市河道采砂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对河砂开采权进行出让，河砂开采权评标按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于每年10月公告下一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做好规划、勘测和设计等前期工作，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道采砂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许可并颁发许可证。在两县（市、区）边界河段许可的，计划许可的一方需征求相邻县（市、区）的意见，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二）采区现场管理。由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的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可采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共同管理采区现场。许可发证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可采区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请现场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对当日采砂量进行监管，加强可采区现场管理。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开采时间、采砂数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卸砂点等实施监督管理，核查采砂现场公示情况。现场管理参照“广东省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实行河道采运砂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

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采砂标段、砂场立牌公示采砂人（企业）名称、开采区、开采期、采砂总量、采砂作业工具及数量、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 and 当地群众监督。采砂船应当在醒目处悬挂采砂许可证副本。

实行采砂过程视频监控，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船和上砂点安装监控设备，全程摄录采砂过程或上砂过程，检测、确认采砂量。不定期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采砂现场及作业工具的实时监控。逐步在禁采区和堆砂场设置在线监控，提高河道采砂管理现代化水平。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许可发证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堆砂场地管理。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堆放场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河砂堆放场规划要与年度采砂计划采砂量、当地河砂需求量等相协调。

河砂堆放场应当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01号令）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置完善称重设备，把好装载运输源头关。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河砂堆放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临时占用许可手续，签订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河砂堆放场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航道管理机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尽量减小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在公路两侧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设置的河砂堆放场、开设路口等需按要求征得交通运输部门的同意。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河砂堆放场设置和管理工作。每个采区原则上在采区附近设立一个常规河砂堆放场。

对上年度不再使用的河砂堆放场，原使用的采砂人应先行彻底清除相关设施和设备，关闭场地，恢复原貌。

（四）河砂出让价格和收益管理。河砂销售由市场决定河砂销售价格，采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编制年度采砂计划后，委托有建筑材料评估等相关资

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设立的可采区河砂相关情况，根据采砂成本、合理利润、周边地市的河砂出让价和市场销售价格等相关因素，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拟定河砂开采权招标的最高和最低限价，征求同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河砂开采权招标的最高和最低限价。河砂开采权出让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投标，中标方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采砂数量缴出让金。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县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河砂运输和采砂船停泊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河道内采砂、运砂活动及采砂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设立指定停泊区，依法查处河道内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村民自建房可采区采砂管理。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50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只可在本村已设立的可采区开采。村民自建房的用砂量单独计算，不列入可采区中标方的采砂量。

### 三、加强河砂开采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一）加强河砂开采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砂开采许可事项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水政监察部门立案查处。

（二）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大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执法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水政监察队伍要加强对河道的执法巡查，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

（三）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打击非法采砂的工作力度，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等管理机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深入排查河砂资源非法买卖情况，坚决打击河砂资源非法买卖黑恶势力，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依法处理非法采砂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自施行之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阳府〔2020〕55号）同步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听湖路 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2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天鹅湖观景台项目周边区域新增道路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3〕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听湖路，具体如下：

听湖路，西起规划16米道路，东止环湖路，长约160米，宽16米；其读音为

Tīnghú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INGHU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阳府告〔2023〕1号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决定对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执行范围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阳江市全部行政区域。

###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

自2023年1月3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新建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自2024年1月1日起，现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涉燃气锅炉新建项目。

(二)现有燃气锅炉所属企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24年1月1日前,燃气锅炉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标准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新制定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对原标准进行修改,将按照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3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2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收回一批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阳府告〔2023〕2号

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法治办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阳府告〔2020〕22号)调整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深入评估。

经研究决定，对部分专业性强、镇（街道）确实无法有效承接的，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原因不能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共346项，现予以取消收回。具体如下：

### 一、取消收回下放346项行政执法职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收回《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阳府告〔2020〕22号）中规定的部分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

（一）江城区1项（属原农业农村和水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1项）

（二）阳东区61项（属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58项，属水务领域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3项）

（三）阳春市273项（属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273项）

（四）阳西县11项（属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11项）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做好执法职权调整的衔接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镇（街道）不再行使。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公告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由镇（街）继续办理直至办结。

（二）各县（市、区）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各镇（街）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中取消实施相应执法职权事项，尚在办理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取消。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及其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镇（街）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阳府告〔2020〕22号文件中涉及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附件2公布的目录为准。

特此公告。

- 附件：1. 阳江市取消收回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  
2. 阳江市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3〕5号

市发展改革局：

报来《关于呈审〈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代拟稿）〉的请示》（阳发改呈〔2023〕4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 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研究推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有关工作，评估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研究提出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的政策建议。研究落实省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的政策措施，以及统筹协调做好粮食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四）研究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高质量发展仓储物流设施，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和全链条节粮减损，结合实际推进粮食安全生产产业带建设，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五）贯彻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及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强化土地、融资、产业等政策支持，组织做好粮食收购，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研究对粮食生产产量高和贡献大的地区、对粮食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六）研究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推广、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种业振兴、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保护、粮食产地环境治理等保障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七）研究健全粮食市场监测体系，会商分析全市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市场形势，提出保供稳市的政策措施。

（八）研究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支持中央粮食储备任务落实，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九）研究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强化粮食应急运输保障，促进粮食物流供应安全稳定畅通。

（十）研究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合力推进粮食执法督查工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和风险防范、进境粮食植物疫情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粮食流通市场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利用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常态化制度化长效监管合力。

（十一）研究强化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反对浪费、耕地保护等宣传教育，制定其他涉及粮食安全方面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以及支持粮食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

（十三）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阳江海关，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以及农发行阳江市分行等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适时调整。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因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的，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支持。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会议。

（二）成员单位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的建议。

（三）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议题由成员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召集人确定。

(四)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对于重大决策事项，议题牵头单位要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沟通协商、征求意见等。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技术性事项，议题牵头单位可委托相关单位、研究机构研究提出意见，供联席会议决策参考。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机构列席会议。

(五)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并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审议的议题。认真梳理准备联席会议材料，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积极参与讨论决策。会后认真落实会议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议定事项工作进展。

(二)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三)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将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总报告市委、市政府。

## 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召集人：	曾琳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钟保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成员：	陈希怀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昭航	市委编办副主任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修学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奕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谢瑞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基建 市水务局副局长  
关 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燕冰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薛卓联 阳江海关副关长  
陈超艺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副队长  
梁仲文 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副行长  
黄 岩 市粮安粮油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陈祖活 市泰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经理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粤府办〔2022〕31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精神，落实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以技能提升促进稳定就业、带动收入增长”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要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要求等，结合当前我市残疾人就业形势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系列扶持政策，全面领会《行动方案》提出的任务目标、主要措施和保障条件，按照要求加强文件解读、做好宣传动员、抓好监督落实。要充分有效发挥市、县两级政

府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作用，压实《行动方案》各项内容相应责任部门和单位的责任。要主动向社会各界传达国家、省和市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关心关爱，传达就业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关键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残疾人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

## 二、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推进计划

根据《行动方案》部署要求，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城乡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围绕“四项就业促进行动、五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五项就业提升行动”等十四项具体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确保2022-2024年共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4000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800人次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结合本地实际、本单位职能，对标对表《行动方案》十四项具体行动计划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落实，形成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合力，共同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 三、落实现有政策，加强制度保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行动方案》的要求，同时贯彻落实好《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残联要会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财政等部门编制“十四五”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计划，按年度公示市、县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将助残就业内容纳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各县（市、区）至少建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支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残疾人文创基地、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残疾人就业机构建设，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相关机构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

## 四、压实部门责任，开展专项活动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对标《行动方案》责任分工，主动作为、各司其职，切实把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工作议程并抓好落实。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帮扶活动，借助“校园招聘服务”“南粤春暖”“南粤扶残、就业启航”

等活动为契机，举办残疾人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及时通知、组织、推荐残疾大学生参加；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项目、“快递进村”工程、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范围；残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举办“众创杯”创新创业残疾人公益赛和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和吸引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或项目踊跃参与，带动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就业，进一步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力度，为更多有就业能力且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培训，依托前段时间开展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结果及每年的残疾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调查结果，分析用好现有系统数据，集中有序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准、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需求登记；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联、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类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进行分析，排查出一批用人规模大、安排残疾人差距大、吸收残疾人潜力大的企业作为就业促进行动的重点对象；国资委及其所属国有企业每年至少举办一场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会，并帮助企业开发适宜岗位，开展雇主培训；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召集行业商业协会、代表性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建立助残就业会商协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助残就业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粤府办〔2022〕31号）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废止《阳江市水务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水函〔2023〕4号

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要求，业经市司法局同意，现决定对《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阳部规〔2022〕21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3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3年1月28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3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加强本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规范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行为，明确职责，确保河道采砂活动依法、科学、有序进行，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修订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2〕19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4〕51号）、《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意见（修订稿）》对我市加强河道采砂工作提出了三大方面意见，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一是明确市、县、镇三级政府职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河道采砂综合管理办公室；二是明确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库管护的重要内容；三是明确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职责。

（二）严格审批，强化监管。明确河砂开采许可、开采权招标评标方式、采区现场管理、堆砂场地管理、河砂价格和收益管理、河砂运输和采砂船停泊管理、村民自建房可采区采砂管理等内容。

（三）加强河砂开采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加强河砂开采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大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

# 《关于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当前，臭氧已成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大力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是控制臭氧污染、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抓手之一。随着全市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全面淘汰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逐步淘汰，燃气锅炉的数量逐年增长，已成为我市氮氧化物的重要排放源。

因此，为有效应对日益严峻的复合型大气污染，强化工业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有必要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控制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提升燃气锅炉污染防治水平，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三、主要内容

《公告》共包含三部分内容，分别为执行范围、执行时间及内容、执行要求。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执行范围。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阳江市全部行政区域。

### （二）执行时间及有效期。

按照新建燃气锅炉和现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分步执行。

自2023年1月3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新建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燃气锅炉，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三）执行要求。

1.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涉燃气锅炉新建项目。

2. 现有燃气锅炉所属企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24年1月1日前，燃气锅炉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标准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新制定燃气锅炉污染排放标准标准或对原标准进行修改，将按照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 《关于废止〈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

### 一、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粤司办〔2022〕91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水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执法、合理执法，我局制定了《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 二、原因

我局制定的《阳江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与广东省水利厅印发的《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存在个别内容不一致。

### 三、意义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 2023年1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林良劲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3.1	阳人社干 〔2023〕1号	
	免	阳江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支队长			
李伟民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3.1	阳人社干 〔2023〕1号	